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81102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處98年2月10日經政處字第09804203970號函。  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3條辦理申報。  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(到)職申報後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，須受理申報機關(構)亦有變動者，始須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貴部所屬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秘書之受理申報機構，係該局政風室，其於陞任副局長後，受理申報機構既無變動，則無須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  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